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擬辦理股份追加質押登記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9年9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劉起濤、宋海良、劉茂勛、齊曉飛、黃龍[#]、鄭昌泓[#]及魏偉峰[#]。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19-07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拟办理股份追加质押登记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了“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的发行工作，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460,234,680 股 A 股股票（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及其孳息（包括转股、送股和现金分红，不包括增发、配股及在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前已经产生并应当归属于公司的现金分红等）质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作为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标的股票并为本期可交换债券偿付本息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2017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中交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72,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 A 股股票追加质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并将该部分股票划转至“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作为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标的股票并为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追加质押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中交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总计 9,689,540,20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9.91%，其中：已质押的股份 1,460,234,68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03%；本次追加质押登记事项办理完毕后，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不变，其中：中交集团累计质押的股份 2,032,234,68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56%。

中交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由此产生的股票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后续事项，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